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19 日，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出具的《关于减持通裕重工股份的告知函》，截止 2016 年 8 月 19 日，山东高新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12,222,1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50%，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山东高新投	集中竞价	2014.7.3-2014.8.25	5.2	2,222,108	0.2469%
	大宗交易	2016.8.15	10.97	2,000,000	0.1836%
	大宗交易	2016.8.17	12.17	3,000,000	0.2754%
		2016.8.17	12.17	1,000,000	0.0918%
	大宗交易	2016.8.18	12.4	2,000,000	0.1836%
	大宗交易	2016.8.19	13.06	2,000,000	0.1836%
合计				12,222,108	1.1650%

注：山东高新投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222,10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9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469%。2016 年 8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减持比例是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9,247,976 股计算的。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新投	无限售流通股	135,000,000	15%	122,777,892	11.2718%
	总股份	135,000,000	15%	122,777,892	11.2718%

注：山东高新投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135,000,0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9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5%。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122,777,8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9,247,976 股的比例为 11.2718%。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持股比例共下降了 3.7282%，其中减持行为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1.1650%，因通裕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总股本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2.563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高新投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山东高新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东高新投出具的《关于减持通裕重工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